

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

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

106年2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106年3月3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按本系所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規定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含二部份：
學業成績考核〔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〕；非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考試〔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〕。

二、本系所設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，由委員五人組成，經系所務會議產生，任期兩年。

三、學業成績考核部份：
修習並通過本所所規定之必修科目。

四、研究計畫考試相關規定

(一) 申請考試者必須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學業成績考核部份，研究計畫考試相關之時間表如下：

項目	時間
1.提出申請	開學日後兩週內
2.交研究計畫書之題目與摘要	開學日後四週內
3.審核結果	開學日後六週內
4.研究計畫書送交各考核委員（在口試至少七日前）	審核結果通知日後五週內
5.進行口試	審核結果通知日後六週內

備註：研究計畫書之題目審核未通過者，於通知日後之十日內再次提出，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將在兩週內開會決定並通知。再次審核仍不通過則該學期不得進行考試。

(二) 「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」之組成：本考核委員會應由五至七人組成，考核委員資格需具備助理教授(或相當於中研院、國衛院助研究員)以上之職級，其餘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，所外老師至少二位。論文指導教授不得為考核委員。本考核委員之召集人由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決定，由一位助理教授(助研究員)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。徵得其同意後，由召集人組織「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」進行考試相關事宜。考核委員會名單及考核日期應於考試兩週前，交系所辦公室安排試務相關事宜。

- (三) 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應為全體委員出席情況下，方得舉行。更改考核委員需經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同意。
- (四) 考試成績之評定：由每位委員分別就研究計畫書與口頭報告評分。以一百分為滿分、七十分為及格。若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給予七十分以下者，即不通過考試。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，得列名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(五) 研究計畫書之內容：

計畫書之研究主題由申請者決定之，可選擇以博士論文為主題的研究計畫 (thesis proposal) 或與博士論文主題無直接相關的的研究計畫 (non-thesis proposal)。資格考申請書將由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審核，審核通過後由「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」決定召集人之人選，並由召集人組成「研究計畫考核委員會」，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- (六) 研究計畫書需由申請人獨力撰寫，學生應主動諮詢召集人的意見。指導教授可從旁協助，但不可直接參與。撰寫方式請依據博士班資格考核之『研究計劃撰寫規範』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考試。第一次未通過者可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二) 在規定期限內，資格考核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三) 資格考考試之申請、撤銷、成績登錄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『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細則』之訂定，經本系所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